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1 屆第 15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二、總經理工作報告。
- 三、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
- 四、113 年 8 月份本公司「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」決標月報表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為第四區管理處函報「霧峰區吉峰里新鑿深井工程」（工程編號：FZ-06-0413-01）經判定井址無含水層未下井管，擬提報資產損失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第四區管理處113年7月11日台水四工字第1130017372號函暨113年6月7日台水四工字第1130014439號辦理。

二、本案辦理背景及緣由概述如下：

- （一）係依據行政院核定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水環境建設-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」，建立該處台中市第三供水區緊急備援供水系統，以解決停復水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（二）106年6月接獲規設，考量霧峰區吉峰里深井需於106年底發包，方能於107年進場且於年底完成，該處以中興大學園藝試驗場水井（距址約150M，井深約50-60M，水質檢測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），該址位於北溝溪旁，評估可取得地下水源，依本公司「鑿井工程作業規範」第六點規定簽報擬不辦理試探井施工並核備在案。
- （三）井址屬本公司土地，無須辦理購地或承租等程序，鑿井完工後直送場內配水池以重力流供水，可節省動力費。
- （四）故該處考量時程急迫且井址屬本公司用地，及參照檢測水質檢測結果，擬不辦理試探井工程，以樽節公帑。

三、本案之施工階段概述如下：

- (一) 本案107年1月15日開工，深度約50M處遭遇岩盤致原設計工法無法向下鑽鑿，因井址於河床旁且深度尚淺，仍需向下開鑿，故辦理變更設計新增旋鑽式工項。
- (二) 變更後工法鑿至設計深度250M，依據電測後報告書判定無含水層，故未下井管。該處協議因原址無含水層，延長半年時程並另覓合適用地鑿設新井。
- (三) 惟覓地不易且須考量井址位置是否會遭民眾陳抗，避免造成公司負面輿論，在短期內仍無法取得用地，確已盡心盡力；因覓地時間已逾半年，仍無法取得，承商函請中止契約，該處已於108年3月14日同意並擬報請資產損失。

四、依據該處差異分析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工程經費：計畫經費計3億8,000萬元，旨案資產損失218萬1,104元（佔比約0.57%）。
- (二) 設計出水量：總設計出水量7萬100CMD，旨案2,000CMD（佔比約2.85%）。
- (三) 供水效益：原計畫後續追加「霧峰區吉峰里新鑿深井工程(2)」作為替代，供水量2,000CMD，並於109年12月完工。

五、所報費用218萬1,104元，擬依本公司「鑿井工程作業規範」第八條規定遭遇不可抗因素致衍生後續公司資產損失，由「什項費用-資產損失（599898-81060101）」項下併決算辦理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- (二) 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